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校服穿着制度

|  |
| --- |
| **校服穿着制度** |
| 校服是学生身份的象征，是学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为了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展现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塑造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同时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平等意识、抵制相互攀比的不良习惯、规范行为举止、增强自我约束力。学生统一着装，有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也有利于学校和班级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为使校服穿着规范化，学校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一、着装要求  1．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全套校服。  2．有重大仪式或特殊活动时，学校根据情况决定统一穿着哪款校服。  3．学生以学校名义集体外出参加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必须穿着统一校服。  4. 穿着校服要整洁，穿衬衣时纽扣从第二颗开始往下必须扣上，穿着运动服时要讲上衣拉链拉至胸部以上。  5.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须向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不穿，同时须报请学生处登记备案。  二、爱护要求  1．学生要爱惜校服，保持校服整洁，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2．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3．校服损、丢失或者需要要更换尺码，学生及时上报班主任，每学期初由学生处统一协调处理。  4．严禁转借校服给校外人员穿着。  三、管理监督  1．班主任和系部主任具体管理本班级和本系部学生校服穿着的相关工作。  2．学生处对各班各系部校服穿着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四、检查考评  1．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考评项目。  2．校学生会，学生自主管理团和值勤教师重点检查升旗、两操等集体活动时校服穿着情况。 |